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11.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為普通決議案

12. 「動議：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本公司股本之中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除因：

(i) 供股；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按其條款被行使；

(i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被行使；

(iv)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v) 於上述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授出或發行日期後，有關股份的認購價及或認購的股份數目、於該等購股權下的權利行使、認購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按照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預期作出；或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特定授權；

而配發者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與在下文第14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下文第13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14. 「動議一般性授權董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3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不時購回的本公司股本數目（「購回股份」）加入上文第12項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內，因此，董事根據上文第12項決議案所授予的該項授權而可予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應為(i)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與(ii)所有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之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北京，2017年4月27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淨日為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彼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為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7.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細則75條，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內，對單一性別的提述包括兩種性別，對單數的提述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及周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肖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